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年7月11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40086110號函核定
 96年9月17日96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3日100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50901號函補正

本表自93學年度師資生適用，92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必選修	類別	課程名稱	備註
必修 第一年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2）	必修且先修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2）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必修 第二年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3）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及「教學原理」
三選一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社會學（2）、教育哲學（2）、教育概論（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二學分， <u>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u>
五選二 必修	教育方法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2）、輔導原理與實務（2）、班級經營（2）、教學媒體與操作（2）、課程發展與設計（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四學分， <u>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u>
選修	教育基礎	西洋教育史（2）、發展心理學（2）、道德發展與道德教育（2）、心理衛生（2）、青少年心理學（2）、認知發展（2）、兒童研究（2）、華德福教育（2）	「性別與教育」、「兩性教育」擇一採計為1門科目為2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國語文進階（3）、華語詞彙及語法（2）、華人社會與文化（2）、寫字（2）、國音及說話（2）美勞（2）、健康與體育（2）、鍵盤樂（2）、兒童文學（2）、生活科技概論（3）、音樂（2）、鄉土語言（2）	
	教育方法學	網際網路教學（2）、人際溝通（2）、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2）、電腦輔助教學（2）、團體輔導與技術（2）、中學教育實地研究（2）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普通教材教法（2）、閩南語教材教法（2）、漢字教學（2）、華語教材教法（2）、華語教學實務（2）、華語教學實習（3）	
	文化識能	科學教育（2）、性別與教育（2）、多元文化教育（2）、特殊教育導論（3）、資優教育概論（2）教育人類學（2）、兩性教育（2）	
	行政與體制	教育法規（2）、比較教育（2）、教育與學校行政（2）、教育專題-九年一貫課程（2）、教育專題-人際關係（1）	
總學分數：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共27個學分，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年7月11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40086110號函核定

96年9月17日96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3日100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表自93學年度師資生適用，92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必選修	類別	課程名稱	備註	
必修 第一年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2)	必修且先修	
必修 第二年 以上	教學實習與教材 教法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2)、國小數學教材教法(2)、國小教學實習(2)	1.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與「國小數學教材教法」二科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2. 「國小教學實習」需先修「國小語文教材教法」與「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三選一 必修	教學基本學科	兒童文學(2)、國音及說話(2)、寫字(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二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10學分， <u>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u>
三選一 必修	教學基本學科	自然科學概論(3)、社會學習領域概論(3)、生活科技概論(3)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三學分	
五選一 必修	教學基本學科	音樂(2)、鍵盤樂(2)、美勞(2)、鄉土語言(2)、健康與體育(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二學分	
三選一 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2)、教育哲學(2)、教育概論(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二學分	<u>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u>
六選三 必修	教育方法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2)、輔導原理與實務(2)、班級經營(2)、教學媒體與操作(2)、課程發展與設計(2)、教學原理(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六學分	
五選二 必修	教學實習與教材 教法	國小社會教材教法(2)、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2)、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國小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2)、國小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四學分	

選修	教育基礎	西洋教育史(2)、發展心理學(2)、道德發展與道德教育(2)、心理衛生(2)、青少年心理學(2)、認知發展(2)、兒童研究(2)	
	教學基本學科	國語文進階(3)、華語詞彙及語法(2)、華人社會與文化(2)	
	教育方法學	網際網路教學(2)、人際溝通(2)、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2)、電腦輔助教學(2)、團體輔導與技術(2)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普通教材教法(2)、閩南語教材教法(2)、漢字教學(2)、華語教學法(2)、華語教學實務(2)、華語教學實習(3)	
	文化識能	科學教育(2)、性別與教育(2)、多元文化教育(2)、特殊教育導論(3)、資優教育概論(2)	
	行政與體制	教育法規(2)、比較教育(2)、教育與學校行政(2)、教育專題-九年一貫課程(2)	
總學分數：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必修30學分，選修10學分，共40個學分，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